

证券代码：920126

证券简称：永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9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6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6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6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36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桂森、黄雨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